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李昊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5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05612_Attach01.pdf、108000561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自108年9月25日起提供
「人事業務智能客服」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25日總處資字第

10800443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復興區公所、復興區民代表會及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
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